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379次局務會議

時間：105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地點：本府7樓北區環保專案辦公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林采豫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請假)
梁宏郎	楊維修	陳沼舟
邱一流	吳文園	傅良枝
呂雅雯(范姜仁茂代)	楊梅華(洪明宏代)	顏伶珍
唐振雄	蔡清村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美蘭(吳宜珍代)
蔡延壽	李孟聰	劉燕慧
邱國書	邱寬厚	李宗典
王室富	葉敏慧	劉淑婉
鄭朝宸	陳龍昆	李魯祥
劉誌卿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	鄭金寶
吳錦振	楊周謀	吳賜麟
周立安	羅朝根	簡育本
吳鎮豪	陳麗娥	

列席：

蘇家源

一、頒獎：

(一)104年績優環保區分隊。

(二)104年度各型垃圾車節油評比優良團體及駕駛。

二、局長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一)市長指示本年度紙張預算應撙節 20%，本案請秘書室妥為辦理；各單位可評估申請雲端硬碟交換資料，以節省紙張。

(二)市長指示本府制服研議改為發放代金，請第三科與主計處確認該處擬向市長室報告內容。未來如其他局處至市長室報告與本局相關案件，有關科室應預先掌握報告內容並提報。

(三)有關木柵焚化廠爆炸事件，請木柵焚化廠積極與新北市地檢署聯繫處理後續及賠償事宜。

(四)有關本局垃圾車體及垃圾桶身張貼廣告一案，請第三科根據觀傳局建議之版型及內容，預先設計數款世大運宣傳內容，俟確認後，再製作張貼宣傳。

(五)未來會簽其他局處公文,如遇到局處有不同意見,應先與該局處協調，並製作協調紀錄，若協調不成再簽請府級長官協調。

(六)請會計室聯繫主計處，確認該處提送市長本府各局處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資料內容，並報告本局 104 年預算執行率。

(七)未來本局重大個案都應提出甘特圖，俾利管控進度。請掩埋場提出清除災害暫存廢棄物之甘特圖，並應照時程完成。

(八)各單位如有陳年舊案請限時主動提報，並請研考小組持續列管。

(九)請第三科提出本局停車場參建或興建之原則規範。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378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四科及第五科，針對垃圾減量及「2030 循環城市計畫」儘速提出規劃方案。

（二）研考小組報告：市長室列管事項暨來文超過 30 日待辦公文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洽悉。

2、市長室列管案之2621案請速提送至市長室審議，其餘案件請加速辦理；超過30日公文請各科室主管注意同仁辦理時程。

3、請第三科研擬清潔隊人力檢討案。

（三）第一科報告:本市104年12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一科研擬規劃改善臭氧污染精進計畫。

（四）第二科報告: 本市 104 年 12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二科持續注意水質變化，並分析歷年改善率與污水下水道間之相關性。

（五）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

數104年度第4季（10-12月）統計成果。

主席裁示：

1、洽悉。

2、104年11、12月氣溫較往年高，請第二科及各區清潔隊持續清查空屋及病媒蚊孳生源。

（六）第三科報告:本局104 年度7-12 月環保大捕快計畫暨山區道路垃圾清除與河面漂流物清除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104年7-12月執行本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

主席裁示：

1、洽悉。

2、廢車影響市容觀瞻，請第三科統一廢車查吊規範並通報區隊遵行；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部分應依程序通報警察局，以利後續追蹤。

（八）第四科報告: 本市 104 年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第五科報告: 104年12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

主席裁示：洽悉。

（十）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104 年10 月至12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4 年 11、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5 年 1 月 4 日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臨時動議：

研考小組報告：本局一年政績—「生態防蚊診所」宣傳計畫。

主席裁示：此次是良好機會可對外宣傳本局施政亮點成果，請各單位全力配合。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